

特 約 商 店 合 約 書

大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, 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 (以下簡稱乙方) 之特約商店, 雙方同意如下:

1. 凡乙方在職員工、退休員工及其同行親友, 報名甲方提供之團體旅遊行程, 報名付訂金日需在出發日二個月之前, 可享以下優惠:

- 代辦護照 市價 NT\$ 1600 特約價 NT\$ 1450
- 代辦台胞證 市價 NT\$ 1700 特約價 NT\$ 1450
- 8 日以下及小資破盤系列 行程團費 每人 NT\$ 2000 元折扣
- 9 日至 14 日 行程團費 每人 NT\$ 3000 元折扣
- 15 日以上及特殊路線 行程團費 每人 NT\$ 4000 元折扣

2. 團體客製化包團另享優惠

3. 不可透過其他旅遊同業向甲方報名, 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, 不可折換現金或找零。

一、有效日期: 本合約自自 109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6 日止, 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, 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二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, 訂定本合約, 於合約有效期限內, 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, 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三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, 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, 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四、乙方須將甲方提供之優惠項目及特惠資訊於乙方相關網站公告周知。

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, 若未帶員工識別證, 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, 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 大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曾材樺

地 址: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15 樓之 5

電 話: 07-2236021

聯絡人: 陳富豐

乙方: 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: 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: 人事處

地 址: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 話: 03-8227171 分機 306 或 307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7 日